西乡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西乡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安康鸿鑫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西乡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西乡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　安康鸿鑫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西乡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安康鸿鑫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西乡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1. 调查范围：全县区域内松科植物分布的林业小班（含散生松科植物），包括：全县各镇分布的马尾松、油松、巴山松、落叶松、黑松林小班以及国有林场所有含松科植物的林业小班。

2. 调查内容：危害松科植物并造成经济或生态损失的钻蛀类害虫，包括天牛类、小蠹虫类、木蠹象类、螟蛾类、吉丁类、树蜂类等；松树钻蛀类害虫的天敌昆虫。

第二条　调查方法及技术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汉中市林业局印发的《汉中市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方案（2025-2026）》的技术要求和标准。结合西乡县实际情况，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提交调查成果，通过中省市县相关部门的审核质检及相关资料归档。

1. 林分健康状况等级调查。对全县松林小班开展踏查进行健康分级（健康/亚健康/不健康），设立标准小班，建立数据库。

2. 健康松林标准小班广谱监测。设置固定监测样地，每季度记录钻蛀类害虫诱捕数量、树种受害率。

3. 亚健康/不健康标准小班解析木调查。对疑似受害木取样，分析害虫种类、虫口密度及危害程度。

4. 标本制作、鉴定、保存。制作害虫标本（成虫、幼虫），提交至甲方指定标本库，附鉴定报告，并由甲方负责标本的长期保存和管理。

5. 系统详查及技术采集。对重点区域（如风景区、保护区）增加无人机检测调查。

6. 报告编制与成果提交。

（1）主体成果。调查结果报告、工作报告、实物标本；

（2）数据库成果。包括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数据库、影像库和标本库等，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天敌昆虫影像库、标本库等；

（3）其他成果。形成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录及图册、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灾害损失及危害风险分级、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种类系统调查和预测预报技术标准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含外业调查、内业整理及成果提交、审核质检）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健康等级划分及标准小班布设；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中期报告；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终期报告及全部标本；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审核质检及验收。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提供近三年辖区内松林病虫害历史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病虫害种类、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字段，数据格式为 Excel 或 GIS 兼容格式)，同时提供调查区域松林资源分布图和小班划分资料等基础信息，明确重点监测区域。

2.向乙方提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管理员账号注册调查员，指派专人协调调查工作，协助乙方对接当地林业工作站、林场等相关单位，开展调查工作。

3.对乙方调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可随机抽查调查点位及原始数据，并提出整改意见。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5.接收乙方提交的调查成果，组织验收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组建专业调查队伍，配备遥感监测设备、诱捕器、解剖工具、显微镜等符合标准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专项技术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调查工作。

2.采用地面巡查、遥感监测、诱捕监测等综合方法开展调查，依托“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实时录入数据。

3.按时间节点提交阶段性报告及最终成果，对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 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为调查人员购买保险，承担调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财产损失。

5. 对调查中涉及的涉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公开调查数据。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程序

（一）验收标准

1. 调查范围全覆盖，重点区域无遗漏，调查点位布设符合技术规范。数据记录完整规范，与监管平台数据一致，误差率不超过 5%。

2. 鉴定结果准确，标本制作符合标准，成果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

3. 符合《陕西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工作方案（2025-2026）》相关技术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二）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的成果资料。

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数据验证等方式进行验收。

3. 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依据中标结果，西乡县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服务项目服务费用为壹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肆元整（￥:178764.00元，含税）。

2.支付方式：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项目费用（支付结算款的同时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款项。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4.乙方调查数据造假、成果质量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造成疫情扩散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保密条款双方应对调查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6. 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全部工程款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7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李强

日期：2026年 1月7 日